

## 環球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第 5 次行政會議 (100.01)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9 次行政會議 (100.09)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7 次行政會議 (103.03)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0 次行政會議 (107.04)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89 次行政會議 (108.04)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08 次行政會議 (109.12) 修正

- 一、本校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在校園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能夠受到適當救護及迅速送醫，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緊急傷病就醫狀況如下：
  - (一)發燒 38.5°C 以上。
  - (二)休克、痙攣、昏迷。
  - (三)大量出血。
  - (四)嚴重外傷、灼傷。
  - (五)食物、藥物或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六)心肺或腹部急症。
  - (七)病患於衛生保健組休息超過 2 小時仍未恢復者。
  - (八)精神疾病發作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強制就醫。
  - (九)其他經本校護理人員認為有必要者。
- 三、本校緊急傷病送醫醫療院所以本校鄰近之區域或地區醫院及本校特約醫院為主；毒性化學物質中毒以臺大雲林分院斗六院區、成大醫院斗六分院或若瑟醫院為主。
- 四、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於上班時間應立即通報健康與諮商中心，其餘時間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或宿舍輔導老師。
- 五、經本校緊急傷病救護人員或發現者評估緊急傷病者屬危急傷病患，應立刻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評估非屬危急傷病患者，可由本校協助送醫處理。
- 六、載送緊急傷病患者就醫之交通工具應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外，依序為公務車、計程車、導師車輛、直屬單位同仁車輛、校內同仁車輛及校車等。
- 七、學生病患就醫護送人員如下：
  - (一)日間部：課程期間依序由導師、該系(科)所教師、系(科)所輔導教官護送。課餘或假日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或宿舍輔導老師護送。
  - (二)進修部：由進修部導師、教職員工或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護送。
- 八、學生病患就醫護送人員處理方法如下：
  - (一)其他教職員工如發現傷病同學，情況緊急應即優先協助就醫，再行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及家長；送醫時得協請 1 至 2 位學生陪同。
  - (二)傷病患者若有特別病情需要，護理人員應隨車護送。
  - (三)強制送醫：精神疾病發作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應通知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健康與諮商中心、駐校警衛隊及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前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診療，及協助處理各項相關事宜。
  - (四)外籍生、陸生送醫人員，需另行通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處。

九、緊急傷患送醫後相關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護理人員：與醫療單位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並適時給予衛教。

(二)導師、系輔導教官、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與宿舍輔導老師：與家屬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三)諮商心理師：心理諮商與後續輔導。

(四)狀況嚴重者需住院或觀察者，導師、系(科)所主管(助理)妥善規劃後續照顧人員安排；若為國際學生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共同協助後續照護。緊急事件發生第一時間至現場處理並且協助就醫或護送傷病患就醫之教職員工，其交通工具若為計程車或個人車輛，於事件處理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報「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送醫交通費申請單」，送至健康與諮商中心，申請車(油)資補助費每次新台幣 200 元，計程車車資則實報實銷(列舉收費證明，並經本校護理人員認證)。

十、符合本要點所述護送學生傷病患就醫之教職員工，其交通工具若為計程車或個人車輛，於事件處理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報「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送醫交通費申請單」，送至健康與諮商中心，申請車(油)資補助費每次新台幣 200 元，計程車車資則實報實銷(列舉收費證明，並經本校護理人員認證)。

十一、凡本校人員處理緊急傷病事宜，若發生糾紛或法律問題，由本校秘書處會同學生事務處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